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24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工作，提高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吸引力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立德树人，以服务发展需求、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高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吸引力，为安徽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技工院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技工院校办学成果和招生政策，提高技工院校的社会认知度和吸引力。

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。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受教育权益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要精心组织，认真部署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扩大宣传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(二) 积极在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中开展管理知识培训。鼓励本行业企业开展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。

学时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时)即可，但不超过一个年度内参加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三分之一。各地在制定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时，要充分考虑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培训学时认定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认定学时学时进行认定。

(五) 鼓励企业开展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。

间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。相关培训平台在规定时间内督促本平台已报名学员学习并完成考核。

咨询电话：0551—12333 转 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